**长安马自达汽车意向线上订单中心承诺函**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充分提示及告知，我公司已对引入长安马自达汽车线上订单中心的流程和要求以及经营长安马自达汽车线上订单中心的回报与风险，做出了全面的了解和判断。现我公司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在本承诺函提交后 7 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1公司全部发起人所签署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副本。

1.2公司的股东（非贵公司竞争对手，相关情况应与陈述时保持一致）名单及股东的出资证明（银行存款证明单副页）。

1.3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许可证件副本复印件等相关合法文件。2.我公司确认我方收发重要文件、通知等邮箱、邮寄地址如下：

邮箱地址：\_\_\_\_\_\_\_\_\_\_\_

邮寄地址：\_\_\_\_\_\_\_\_\_\_\_

3.其他事宜严格按照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我司郑重承诺按照上述承诺事项执行，若未按时达成上述任何一项承诺，为我司违约，自动退出长安马自达汽车线上订单中心合作权，违约严重者还将赔偿为此所带来的长安马自达品牌运营的全部损失。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